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交办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（写明下级人民检察院名称）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
本院现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交你院
审查。请在×××（写明办理期限）前将审查意见报送本院×部门。

联系人：××× 电话：×××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附件：案件相关材料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